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1號

附民原告 賴靖宜

賴靖如

賴靖雅

葉秀枝

前列賴靖宜、賴靖如、賴靖雅、葉秀枝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韋誠律師

黃大中律師

郭乃瑜律師

附民被告 陳宣宏

智軒交通有限公司

前列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邱文正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2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陳金虎

03 法官 謝昱

04 法官 卓穎毓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楊雅惠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